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PUTONGGAODENGJIAOYU“SHISANWU”GUIHUAJIAOCAI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教材

经济法

(理论、实务、案例、实训)

JINGJIFA
(LILUN, SHIWU, ANLI, SHIXUN)

主编 张正环 褚笑清 么作红

选用最新法律法规
收录经典教学案例
策划同步实训项目
凸显应用学科特点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PUTONGGAODENGJIAOYU“SHISANWU”GUIHUAJIAOCAI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教材

经济法

(理论、实务、案例、实训)

JINGJIFA

(LILUN, SHIWU, ANLI, SHIXUN)

主 编 张正环 褚笑清 么作红

副主编 郭 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理论、实务、案例、实训 / 张正环, 褚笑清, 么作红 主编.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657 - 1755 - 0

I . ①经… II . ①张…②褚…③么… III .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3288 号

经济法 (理论、实务、案例、实训)

JINGJIFA (LILUN、SHIWU、ANLI、SHIXUN)

主 编: 张正环 褚笑清 么作红

责任编辑: 李 莉 黄珊珊

责任印制: 曹 辉

封面设计: 雨 & 寒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 100024

电 话: 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 010 - 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广阳区九洲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3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57 - 1755 - 0/D · 1755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前言

Preface

“依法治国”理念在市场经济管理中的主要体现，就在于国家注重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通过行政、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实行强有力的宏观调控。具体表现为国家在经济领域中出台了大量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为调节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和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法律法规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行业和领域，关系到社会经济的总体结构和运行，而且同其他部门法相分离，独立组合为性质较统一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形成了独立的部门法——经济法。

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各国都在重新检讨放任的自由主义经济制度，而对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给予前所未有的重视，经济法正是研究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法律法规。但本书的编写理念并不仅仅限于十几部法律法规的罗列介绍，而是力求内容新颖、突出受众的针对性及实用性。为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一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来组织内容，并将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基本、最普遍、最常用的法律法规纳入本书体系中。全书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和讲解，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另一方面，根据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特色和学生的就业需要，同时兼顾与财经法规和税法的相互衔接，精选教材内容，加入了“学习目标”、“导入案例”、“知识拓展”、“小知识”、“单元案例”、“本章实训”等栏目，并运用图表形式替代烦琐的文字表述。最后，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始终将经济法理论教学与实务操作的密切结合放在首位，对于实务性较强的知识点设置了“案例导入+任务驱动”的形式，让学生带着任务去学习相关知识，再根据所学知识来完成任务。此外，本教材提供了较丰富和全面的学习资料，包括习题和参考答案，便于广大读者学习研究。

同时，本书在适应高等院校人才培养需求的同时，也关注到了国家法规改革的新进程。为了与我国诸多重要法律法规的修改相适应。本书系统阐述了我国经济法领域的法律法规，

内容充实、观点明确、重点突出、层次分明,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也对近年新出台或修改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所规定的重要知识点作了相应补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再如在《竞争法》中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

本书由张正环、褚笑清、么作红担任主编,由郭山担任副主编。撰稿人具体分工如下:郭山负责编写第一、第三、第九、第十二章,张攀负责编写第二章,褚笑清负责编写第四、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章,么作红负责编写第五、第八、第十、第十一章,张正环负责编写第六、第七、第十三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足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指正。

编者
2016年6月

目 录

Content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公司法	(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1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2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34)
第五节 公司债券与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45)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5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51)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52)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63)
第四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67)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6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7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7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7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5)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2)
第六章 破产法	(9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8)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00)
第三节 管理人	(105)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08)
第五节 和解与重整制度	(111)
第六节 破产清算及破产责任	(117)
第七章 合同法	(124)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2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47)
第八章 竞争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5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56)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64)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7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7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8)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8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8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92)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195)
第一节 专利法	(196)
第二节 商标法	(204)
第三节 著作权法	(213)
第十二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19)
第一节 会计法	(219)
第二节 审计法	(227)
第十三章 证券法与票据法	(234)
第一节 证券概述	(235)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37)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249)
第十四章 金融法	(26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6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6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74)
第十五章 税法	(27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9)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现行税种	(28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9)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00)
第十六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0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0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07)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310)
第四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	(313)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315)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1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18)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24)

第一章 经济法理论基础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经济法的概念、产生以及发展；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了解经济法的基本特征和基本原则；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理解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理解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



导入案例

“阿斯巴甜”未标化学成分，消费者起诉获5倍赔偿

因为话梅配料表中的“阿斯巴甜”少标识了化学成分，消费者秦某一纸诉状，将重庆某百货公司告上了法庭。近日，经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该话梅添加剂“阿斯巴甜”的标识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判决百货公司退还秦某支付的话梅价款56元，并赔偿其支付价款五倍的赔偿金280元。

2013年2月26日，秦某在重庆某百货公司购买了由汕头市宜康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海宝”牌西梅、话梅王各一瓶，共计56元。购买后，秦某发现该食品外包装上的配料表上表明含有“阿斯巴甜”，却未标识出“阿斯巴甜”是否含有“苯丙氨酸”。秦某认为，“阿斯巴甜”在人体内可被代谢分解出苯丙氨酸，而该类化学物质若被苯丙酮酸尿患者吸收，将产生严重不良后果。为此，秦某以该食品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未对苯丙氨酸患者尽到告知义务为由，将百货公司告上法庭。要求百货公司退还货款56元，并赔偿其支付价款五倍的赔偿金280元，同时赔偿交通费500元、误工费5475元，合计6255元。

审理中，作为被告的重庆某百货公司辩称：秦某在其处购买“海宝”牌西梅、话梅王属实，但该产品只存在标签使用上的不规范，并未对秦某构成实际人身危害。百货公司同意退还秦某货款56元，并赔偿五倍赔偿货款280元，但对秦某主张的交通费、误工费不予



认可。

法院审理认为,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重庆某百货公司销售的“海宝”牌西梅、话梅王的外包装配料表上仅标明含有“阿斯巴甜”,而没有标明“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重庆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秦某购买的食品属于该办法规定的可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退换、赔偿损失,并支付价款五倍赔偿金的情形。案件审理中,秦某并未对主张的交通费和误工费提出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法院对其该两项主张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百货公司退还消费者秦某支付的话梅价款56元,并赔偿其支付价款五倍的赔偿金280元。

案例分析题:

1. 请分析本案例中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2. 除了本案例中出现的调整对象,请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还有哪些。

案例来源:中国法院网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 经济法的产生

在古代奴隶制国家立法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体”的综合法典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并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以刑为主”的这样一个特点。据考证,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奴隶制国家颁布了《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现存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农业管理、商业管理、质量及财政税收管理等法律规定。不仅是国外,我国从夏朝开始,也产生了国家对经济进行管理的大量的法律规范。例如,我国夏、商、周时期均设有负责赋税征收和财政支出的专门官职,实行地方分权的财政管理体制,加强预算和会计管理。此外,“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也反映了西周奴隶制国家的土地管理制度,西周的土地,除由王室直接控制外,周王分给诸侯,这些土地不得转让和买卖。这些都体现了我国古代奴隶制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管理和干预,是经济法思想发展的开端。

(二) 经济法的发展

(1) 封建制国家的经济法。从目前的资料来看,我国封建制国家的经济法较之于其他国家,更具有典型性,内容也更丰富,如《秦律》、《唐律》、《大明律》等都包含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奴隶制国家经济法相比,包括的内容更加广泛,主要有:①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②关于农业管理的法律规定;③关于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④关于对外

贸易的法律规定；⑤关于质量管理和基本建设管理的法律规定；⑥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和保护的法律规定；⑦关于财政税收的法律规定。这些内容表明，经过奴隶制向封建制国家的转变，经济法也在不断地成熟与完善，但较之于近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而言，它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2)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实行“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经济上确认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地位；在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与此相适应，在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诸法合一”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二是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时代的最大改变；三是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因此就总体而言，自由资本主义时代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被提出来，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满足。

(3)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法规尽管作为对策具有明显临时性和应急性，但作为一种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的，却是20世纪以后的德国法学家。因此，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独立法部门意义上理解的经济法，最早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的经济立法在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成为新的独立的法的部门。1890年美国《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的颁布，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开始用经济法直接干预经济；此后德国的《卡尔特条例》、《德国经济有机结合条集》等法律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以法律形式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控。

19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被私人垄断资本主义所代替。此间，无限制的自由竞争，极大地刺激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时也造成了垄断经营、对交易的不正当限制以及不公正竞争和交易等现象。垄断是传统民商法极端自由放任主义的产物，而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客观上要求法律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近代民商法也随之被现代民商法所取代，确立了诚实信用原则、权力不得滥用原则以及公序良俗原则等基本原则。即使传统民法国家动摇了民法典的三个基本原则，仍然无法抑制垄断组织的发展势头。垄断组织的形式从“卡特尔”、“辛迪加”发展到“托拉斯”，垄断范围从销售领域扩展到生产领域，在这种条件下，再用民法去抑制根深蒂固的垄断，显然是不可能的。所以只有借助于国家权力，通过新兴法律部门进行调整。

20世纪初，资本主义的发展由私人垄断进入国家垄断阶段。无论是世界大战时的德国

还是经济大危机后的美国,为了发展经济都积极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试图对本国经济从总体上进行宏观调控。

总之,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其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随着社会形态的不断改变,不同的历史时期,经济法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要对各个时期的经济法有明确的认识,取决于我们对不同时期的阶级特征、经济状态、法律特点的客观分析。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最早出现在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这个概念提出后,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其他国家,都得到了广泛的运用,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与变化,人们对于经济法的探讨越来越深入。但是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人们对于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甚至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及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也存在差异。

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法学教材、专著、工具书、论文和资料中也广泛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一)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所谓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人们在从事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应的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中必然要形成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只调整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关系,政治关系、社会关系等关系则由其他法律进行调整。

(二) 经济法调整的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对资源的配置起着基础性的调节作用,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节。但是,市场经济由于具有盲目性,如果不对其进行管理和调控,将会形成垄断、产生不正当竞争等混乱状况。并且,每个经营主体出于利益最大化的考虑,都会想尽一切办法使自己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这就难免出现利益冲突,使国家经济的发展停滞。因此,为了克服市场机制失灵所引发的种种后果,国家介入经济生活以正确处理各类经济关系,平衡各种利益冲突,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经济活动顺利进行。经济法正是适应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从社会整体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通过国家权力的介入,协调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之间的矛盾,以保证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亦指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

长期以来,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之间存在着意见

分歧,而且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内部也没有统一的认识,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观点。那么,针对这些观点我们如何辨别呢?最有效的标准是“实践”,因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现阶段,最重要的实践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也就是说,如果我们确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体现了改革开放的要求的,是体现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的,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就是正确的;反之,就是错误的。所以,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们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出发点。

(一)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及职权的设置,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都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经济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等。

(二)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在国家对市场进行管理的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时发生的社会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快速地发展,要求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自由竞争容易导致垄断,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阻碍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优化配置,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这些又是市场本身无法避免的,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对市场的管理。经济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防止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实现市场功能。调整市场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有《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和消除经济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们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有《税法》、《银行法》、《财政法》、《价格法》等。

(四)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社会保障的主要功能,就是建立以社会化为标志的生活安全网,消除竞争机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不安定因素及其所引起的社会震动。要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必须通过立法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以防止社会贫富两极分化。同时通过社会保障的各种措施,增进公民的福利,提高公民的文化素质和生活质量,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调整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等。



总之,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必要了解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更重要的是要弄清楚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什么应该由经济法调整,是因为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能够从根本上把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法的部门区分开来。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一国调整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它体现了一个主权国家对本国经济的干预与协调,这种经济关系是有别于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

四、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全局性

经济法不是从一个侧面、一个层次调整经济生活,而是从全局上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经济法的全局性主要表现为:第一,整体性。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整,是以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第二,统一性。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整必须是统一的。第三,宏观目的性。尽管宏观经济的的确确是通过促进或者限制某些经济的发展来实现的,然而这种促进与限制却是为了服务于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并达到实现经济的宏观控制和协调发展的战略目标的。

(二) 国家干预性

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市场经济要求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要求建立公平、平等和自由的经济秩序,但干扰、影响甚至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时有发生,因此,国家必须通过经济立法来协调、管理和规范经济秩序,对不法经济行为进行惩治,对合法经济行为加以保护,以实现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

(三) 经济性

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往往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性。社会发展的前提是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水平的提高,经济法对市场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使市场经济在国家的管理下正常、顺利、健康地发展,从而实现市场经济秩序井然,促使社会整体达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因而经济法的宏观调控体现了效益原则,指导市场主体合理地配置各种资源,实现以最少的投入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

(四) 综合性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采用的是综合的法律手段,需要采用民事的、行政的甚至是刑事的法律手段。经济法的这一特点,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具有的。

(五) 政策性

经济法是国家经济政策的法定化、规范化。由于经济形势总是处在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之中,国家的经济政策也要不断地随之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变,作为体现国家经济政策的经济法,也必然随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因此,经济法的政策性即突出地反映在它的灵活性和效益性上。具体体现在:第一,经济法总是随着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灵活地适应着变化了的经济形势的客观需要,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生活进行调整;第二,

经济法总是从国民经济的总体出发,对于多种可能性进行全面科学的分析,选择其最佳方案见之于法律,以促进经济发展,取得最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总之,正是由于经济法的这些特征,使得经济法区别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部门,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存在。

五、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但有其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点,即使在实现的过程中,也有它独特的指导原则,这就是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起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所谓适度干预,就是要求国家授权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经济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应该积极主动地进行,同时,这种干预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

(二) 社会本位原则

这一原则又称为社会公共利益至上的原则,它是对经济法干预经济生活范围的定位,或者说是经济法基本出发点的规定。每一个法律部门在确定自己的调整范围时,都以维护哪方面的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也就是以什么为本位。行政法强调国家本位,注重保护国家利益;民法强调个人利益,注重保护民事主体的利益。在市场经济中,市场的固有缺陷表明,只有当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发展时,个人利益才能实现,市场功能才能更好地发挥。因此,经济法以保护社会的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即强调社会本位。它要求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协调,当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应该优先考虑社会利益。

(三) 经济公平原则

民法和经济法都将公平作为自己的基本原则,但是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民法主要强调的是一种机会的公平,而经济法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因而这一原则体现了人类对终极意义上的公平的追求。一般来讲,市场交易的过程由民法进行规范,而经济法主要对交易的结果进行干预和调整。当然,有时经济法也会积极干预交易过程,但其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不纯粹是为了维护交易公平。

(四)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原则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也是国家干预经济运行和经济立法的终极目标。经济效益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这两者是相互联系的,企业经济效益应当符合社会经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则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总和。因此,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是经济法协调经济的最终目的,但这个目的实现的关键是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把促进和保障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六、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讲,法律泛指一切国家主权的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讲,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



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概括起来,我国的经济法律规范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各类经济法律的立法基础。宪法中规定有许多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这些规定对经济法律法规等法律文件的制定指引了方向,确立了基本的立法原则。

(二) 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渊源的主体和核心部分。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都是通过法律的形式表现的,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证券法》、《劳动法》、《税法》、《商业银行法》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经济法大量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以及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这也是经济法常见的表现形式。地方性法规仅在该法规发布机关所管辖的区域范围内发生效力。

(五)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中的人民政府在其权力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为明确法律的适用,统一全国的审判工作发布的指导性文件。

(七)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备条约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单元案例

张某去年只有17岁，在本镇的啤酒厂做临时工，每月有600元的收入。为了上班方便，张某在镇里租了一间房。7月份，张某未经其父母同意，欲花500元钱从张某处买一台旧彩电，此事遭到了其父母的强烈反对，但张某还是买了下来。同年10月，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随后，其父找到李某，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要求李某返还钱款，拿走彩电。

案例分析题：

请分析张某父亲的要求是否合法，为什么？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并非一切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受某种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才能成为法律关系。不同的社会关系由不同的法律规范来调整，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比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关系而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调整犯罪与刑法关系而形成的刑事法律关系等。经济法律关系只是诸多法律关系当中的一种，是指当事人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参与体现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的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个要素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形成不了经济法律关系，变动了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并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享有经济职权或者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职权主体或者权利主体；承担经济职责或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职责主体和义务主体。但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许多情况下，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和能力。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